

聆听古今中外的故事
了解有效辩护的内涵

感悟法律援助的意义
唤醒程序正义的力量

法律援助的故事

正义不容缺位

郭 烁 符尔加◎著

Story of Legal Aid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聆听古今中外的故事
了解有效辩护的内涵

感悟法律援助的意义
唤醒程序正义的力量

法律援助的故事

正义不容缺位

Story of Legal Aid



郭 烁 符尔加◎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援助的故事 / 郭烁, 符尔加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093-7564-8

I. ①法… II. ①郭… ②符… III. ①法律援助—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4572 号

策划编辑: 胡 艺 (ngaihu@gmail.com)

责任编辑: 吕静云

封面设计: 蒋 怡

法律援助的故事

FALÜ YUANZHU DE GUSHI

著者 / 郭 烁 符尔加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 /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7.5 字数 / 238 千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564-8

定价: 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53217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在新的历史机遇中大力发展 法律援助制度

(代序言)

法律援助的议题与本轮司法改革密切相关。关于如何进一步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彻底改变我们国家目前刑事诉讼格局中的不适合刑事法治、公正司法发展的一些体制机制方面的因素，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如何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以往我们在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往往关注了侦查制度、审查起诉制度、审判制度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这样一种诉讼制度改革的精神，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刑事辩护、律师制度在整个格局中的重要地位。

本书的第一个切入点就是我们应如何认识刑事辩护、律师制度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格局中所处的地位。我想是不是可以这样表述，即刑事辩护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基本支点。大家公认的一个现实是当前中国的刑事诉讼并没有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格局，而是过分强调审判前侦查和起诉的作用，甚至导致出现以侦查为中心的这样一种侦查决定论。虽然《宪法》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在诉讼中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但我们看到的配合实际上是检察机关配合侦查机关，审判机关配合检察机关，我们看到的制约是侦查制约了起诉，起诉制约了审判，呈现这样一种格局。实践的运行发生了严重的偏离，使得我们的审判没有中立，更无法独立，也导致一些冤假错案的发生。

所以我们在解读以审判为中心，构建这样一种诉讼制度的时候，要立足于诉辩审三方所搭建起来的刑事诉讼结构，在这样一种结构中控辩是两端且平等的，审判居于不偏不倚的顶点。一个完整的诉讼形态、一个科学的诉讼运行机制都应当是这样一种结构。被追诉方的辩护和辩护人的辩护，与检察机关的控诉在这中间是两个支点，两个支点搭建起来的结构是平衡的，审判应当是也必须是中心的顶点，它向任何一方的倾斜都会带

来诉讼双方的不平等，也必然会影响司法之公正。所以过去研究诉讼结构，我们过多地把研究目光投向了侦查、起诉和审判之间的关系，今后我们应该更多地强调辩护在这样一种结构中应有的地位。

第二，实现以审判为中心，最重要的一点是刑事诉讼要有辩护。我们讲辩护是被追诉人的自我辩护和辩护人的辩护，这两者共同构成了辩护的整体，我们不能过分地强调只要有了被追诉人的辩护，这个诉讼中就有了辩护，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我们都知道被追诉人的自我辩护有着很大的局限性。西方发达国家展现的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主要是辩护人辩护，因为被追诉人在诉讼中拥有沉默的权利，他沉默就意味着放弃辩护，如果这时候没有辩护人的辩护，那么整个诉讼是没有辩护的。所以我们要讲辩护，一定要把辩护人的辩护提到一个引领的高度来认识。

中国当前刑事诉讼辩护率，辩护人的辩护特别是律师的辩护已经非常低，前些年我们说是30%，这些年一些典型的调查显示是20%左右。所以我们在构建这样一个制度中首先要把法律援助放到应有的位置上。我们所要做的工作或者说切入点，就是在刑事诉讼法中加大强制辩护的力度。

目前刑事诉讼中所谓的指定辩护范围比较窄，从刑法角度来讲判处无期和死刑的才要强制辩护，这在国外是不可想象的。笔者认为只要涉嫌重罪都应该有强制辩护，结合我国国情，重罪的概念应被规范在可能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上。随之而来的就是要大力发展推动法律援助制度。国外法律援助制度非常发达，援助的人员、每年的经费、受援的人数远远高于我们——我们国家现在平均一个人一块多钱。所以要在刑事诉讼法中加以规定，没有辩护人辩护的重罪审判构成程序违法。

第三，要实现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有效辩护。辩护有了，出工不出力，辩护实际效果不高，这也是我们国家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制度的一个现状。在美国，有效辩护也是一个上诉的理由、撤销原判的理由，如何使辩护人能够切实履职，尽职尽责，从事实和法律等方面提出切实有效的辩护意见，不管法院采纳不采纳，律师做到了没有，这点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说也要探讨有效辩护在法律上的规范。

新的历史机遇下，国家格外强调法治建设以及人权保障，法律援助制度有着极大的发展空间。对于该制度历史的正本清源，是我们良好运用、积极发展这一制度的基础工作。

郭烁副教授是我指导的博士后工作人员，他嘱我就此问题表达一些看法，我也乐之为序。

陈卫东

口快便之狀撰口審判之新斷口

華菁筆刀

第一編

關於訟師之稟單

第二編

關於老史之判牘

第三編

關於老史之批詞

第四編

關於名臣之奏摺

關於名臣之奏疏

關於律師之訴狀

關於文書之公牘

行印局書亞東

目 录

上篇 中国法律援助的前世今生

- 003 从邓析到宋世杰
- 019 特许代理、代书与法律咨询
——现代眼光下的古代法律援助
- 033 公设辩护人与平民法律扶助
——民国时期的法律援助制度
- 049 远去的背影
——民国大状的法律援助故事

065	为战犯辩护 ——《共和国审判》中的指定辩护律师
079	新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诞生
101	国家法律援助第一案
113	制度完善的再次起航
125	法律援助的民间力量

下篇 美国落实律师帮助权的案例节点

141	斯科茨伯勒男孩们的悲痛
157	选择还是必然？
169	最后一根稻草：贝茨诉布莱迪
179	凡人歌
205	历史节点上的伟大：无效辩护标准证成

219	附录 那一句“认罪态度好”太沉重 ——聂树斌案和有效辩护的引入
227	跋

Story of Legal Aid

上篇

中国法律援助的
前世今生

从邓析到宋世杰

从世界各国的历史来看，早期的律师是以辩护人的身份出现的，而我国早在春秋时期，就出现了专门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辩护的讼师，其地位类似于今天的律师。然而与今日风光的律师不同，自诞生之日起，讼师就一直是一个隐蔽而灰色的职业，讼师群体始终被贴上了“唆讼”“诈财”的标签。诚然，由于没有职业准入制度，讼师群体的确良莠不齐，充斥了一大批利欲熏心、颠倒黑白、专钻法律空子的“讼棍”，但同时也有很多坚持是非曲直，怀揣侠义精神的讼师，他们愿意为民申冤鸣屈，却只收取很少的费用甚至不收取费用，颇有点现代法律援助律师的做派。